

法規名稱	應用外國語言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06/03/08
制定單位	健康管理學院應用外國語言學系	頁碼/總頁數	第1頁/共9頁

## 中山醫學大學應用外國語言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

- 第一條 本系依據「中山醫學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以及「中山醫學大學健康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教師之聘任(含新聘、改聘、停聘、不續聘及解聘等)及升等，悉依本辦法辦理之，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及教育部頒行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系擬新聘專任教師時，應於規定期限內，依法先向學校提出員額需求。學校給予員額之後，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開徵聘資訊。應徵人數眾多時，得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先行公正篩選若干名列入考慮名單。進入考慮名單者，應邀至系內公開試教或面談，然後由系內全體專任教師投票選出同意聘任名單。列入同意聘任名單者，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初審，並排定提聘之優先順序，然後依序提請複審。
- 第四條 本系擬新聘兼任教師時，得由系主任視課程需要，主動探詢適當人選，適時直接提出擬聘名單，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初審。
- 第五條 本系擬新聘之專、兼任教師，其資格應符合校、院之規定。其新聘之作業程序及檢附證件，均按院、校之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系教師之聘任或申請升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中山醫學大學教師多元升等實施辦法」及「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研究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並應具下列基本資格：
- 一、講師應具有下列資格：
    - 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並有專門著作。如具有碩士學位，成績優良，無專門著作，得依本系工作性質及需要報請專案審查。
  - 二、助理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相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副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相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異，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異，並有專門著作者。
  - 四、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法規名稱	應用外國語言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06/03/08
制定單位	健康管理學院應用外國語言學系	頁碼/總頁數	第2頁/共9頁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相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成績優異，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 (二)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異，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五、兼任教師之申請，除另有特殊規定外，均比照同級之專任教師辦理。
- 六、以上各項所定服務年資，依下列方式計算：
- (一)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之年資，依服務機關(構)正式核定之服務證明所載起迄年月計算。
- (二)專任教師之年資，依教師證書所載年資起算之年月計算。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
- (三)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升等時其借調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 (四)以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該學期末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送審。
- 七、兼任教師每學期至少應實際任教滿 18 小時以上，並於本系任教連續滿三學年以上，並於第四學年始經三級三審評定教學服務成績合格始得送審教師資格，且須符合本校「教師多元升等實施辦法」所屬該類別該職級之標準及該辦法第十條之規定，如需外審費用由送審人自付。
- 八、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於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但審定程序及標準仍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九、新聘專任教師除已獲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備齊資料申請教師資格審查；到職滿三個月仍未備齊資料送審者，聘約期滿不予續聘，送審未通過，應即改聘或解聘。
- 兼任教師、臨床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資格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 (一)須於本校實際任教滿二學期以上；本校附設醫院兼任、臨床教師滿一學期以上，經三級三審評定教學服務成績合格，並檢附實際任教學分及時數證明文件。
- (二)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須符合「本校教師多元升等實施辦法」所屬該類別該職級之標準。
- (三)送審講師資格者，須有一篇送審起資前五年內發表於國內外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
- 十、聘任本校附設醫院員工為專、兼任教師(含臨床講師)，其新聘、續聘、升等、改聘等作業須先提送本校附設醫院醫學教育委員會議審

法規名稱	應用外國語言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06/03/08
制定單位	健康管理學院應用外國語言學系	頁碼/總頁數	第3頁/共9頁

議通過；聘任校外醫療機構員工為兼任教師(含臨床講師)，其新聘、續聘、升等、改聘等作業須先知會本校附設醫院醫學教育委員會，再依前項規定提送各級教評會審查。

## 第七條

本系教師升等審查逕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及教育部頒行之有關規章辦理。審查項目包含教學、服務及研究等三項成績。其中研究成績佔70%，而教學服務成績佔30%，其評審標準如下：

### 一、研究審查計分方式

- (一)專、兼任教師升等之送審著作需掛有「中山醫學大學」之單位名稱，方可計分；升等之代表著作須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之，Equal Contribution 之論文不得為代表著作，但Impact Factor  $\geq 10.0$ 者不在此限。新聘專任教師於受聘本校三年內提出升等申請者，得採計以非本校名義發表之論文，惟代表著作及受聘後發表之論文仍須以本校名義為之。
- (二)專利所有權需為本校，技術移轉案需以本校名義簽署，始得計分。
- (三)送審之著作需與其「任教課程」及「專業領域」相關，以最新版JCR(Journal Citation Reports)發表期刊之主題分類(Subject Category)為準，並檢附提供各級教評會議審議。
- (四)升等副教授論文，專業領域須佔70%以上，相關領域30%以下；升等教授論文，需100%專業類別符合。
- (五)申請升等之著作以升等起資前五年內已出版者為限。且上列專門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發表之著作。如因著作審查未獲通過者，於再次提出升等申請時，須有新發表之論文，且代表著作須為前次提出升等申請後正式出版之論文，始得送審，惟在本校附設醫院人員始得排除但仍須有新發表論文列入計分。以專書作為代表著作或參考著作送審者，須先取得研發處所發給之學術專書證明。送審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以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送審。
- (六)教師以學位送審教師資格或著作辦理改聘或升等，其研究成績應依「中山醫學大學教師多元升等實施辦法」辦理。

### 二、教學服務審查

考核總分以100分計算，其中教學項目成績佔60%，服務項目成績佔40%，總分未達70分者不得升等。(詳如附件一、中山醫學大學應用外國語言學系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基準表)

## 第八條

本系教師之升等，必須通過系初審、院複審與校決審，始得升等。其申請日期、所需表件、與審查程序按院、校之規定辦理。

法規名稱	應用外國語言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06/03/08
制定單位	健康管理學院應用外國語言學系	頁碼/總頁數	第4頁/共9頁

- 第九條 本系教師辦理著作外審時，其外審委員之名單，得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個別以密函方式，**共提供九人以上之外審參考名單**，由系主任彙整後，密送院長參酌辦理。申請升等之教師得提出至多二人之規避名單，同時送請院長參酌辦理。
- 第十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如對升等結果有疑義者，依「中山醫學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系教師之改聘、停聘、不續聘、與解聘，悉依院、校之規定辦理。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亦依院、校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與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訂時亦同。

※相關附件： 附件一、山醫學大學應用外國語言學系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基準表

- ※修正記錄：
- 100年1月11日 99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 100年1月14日 校長簽核通過
- 100年2月18日 99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 100年3月7日 99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 100年3月7日 校長簽核通過
- 101年10月5日 101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 101年10月19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 101年10月30日 第1012103264號校長簽核通過
- 102年8月13日 102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 102年8月22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102年9月6日 校長簽核通過
- 105年12月28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緩議
- 106年02月22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6年03月08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健康管理學院106年03月08日1062100392號簽請校長核定,106年03月10日公告)

法規名稱	應用外國語言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06/03/08
制定單位	健康管理學院應用外國語言學系	頁碼/總頁數	第5頁/共9頁

## 中山醫學大學 應用外國語言學系

### 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基準表 (附件一)

審查項目	審查具體要項與重點	分項基準分	佐證資料	評核人員或單位				系所中心 初審	學校複審	審查要點說明
				送審人自我評鑑	學生評鑑	教學同儕 評鑑	行政配合 評鑑			
壹、教學表現方面	一、教學計畫與準備之完備程度 (含教學計畫、大綱、講義、教具或媒體等)(10%)	6	如附件 ( )	3% 基準分 1.8 分	4%, 基準分 2.4	3% 基準分 1.8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此等項目以送審人自評、學生教學意見反映之結果及教師同儕卓鑑為主。</li> <li>● 各項目以六分為基準分，送審人應儘量提供授課計畫、個人編撰之教材、講義、製作之教學媒體等佐證資料送相關教評會審核，教評會得視所提具體資料之情形酌予加減分。</li> <li>● 學生評鑑以本校學生教學意見反映之結果為依據，由教務處加以換算評核。</li> <li>● 送審人員自我評鑑及教師同儕評鑑之評審明細表如附件一-1 至一-6。</li> </ul>	
	二、教學方法之妥適性、生動程度等(10%)	6	如附件 ( )	3% 基準分 1.8 分	4%, 基準分 2.4	3% 基準分 1.8 分				
	三、教學內容之充實性、價值性(10%)	6	如附件 ( )	3% 基準分 1.8 分	4%, 基準分 2.4	3% 基準分 1.8 分				
	四、對學生課外輔導之情形(含對學生課外輔導、疑難解答、實習之指導等)(10%)	6	如附件 ( )	3% 基準分 1.8 分	4%, 基準分 2.4	3% 基準分 1.8 分				
	五、對學生作業要求與評量之情形(含對學生作業之指定、指導、學習評量等)(10%)	6	如附件 ( )	3% 基準分 1.8 分	4%, 基準分 2.4	3% 基準分 1.8 分				

法規名稱	應用外國語言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06/03/08
制定單位	健康管理學院應用外國語言學系	頁碼/總頁數	第6頁/共9頁

六、授課出勤、缺調補課之情形 (含課程之缺課、調課、補課之情形及相關之行政作業程序等)(10%)	6	如附件 ( )	3% 基準分 1.8 分	4%, 基準分 2.4	3% 基準分 1.8 分				
七、教師行為之恰當性(含教學、與學生相處時行為之恰當性等)(10%)	6	如附件 ( )	3% 基準分 1.8 分	4%, 基準分 2.4	3% 基準分 1.8 分				一、送審人如經反映有不當行為且經查證屬實者，教評會得酌予加減分數。 二、送審人員自我評鑑及教師同儕評鑑之審查明細表如附件一-7。
八、教學與系所中心行政之整體配合情形(10%)	6	如附件 ( )	3% 基準分 1.8 分			由所屬系所中心配合評核 7%, 基準分 4.2 分			一、就教師教學與所、系在課程安排、學生成績評量、成績送交等相關行政工作之配合情形加以評核，教評會得酌予加減分數。 二、送審人員自我評鑑之審查明細表如附件一-8。
九、教學與學校教務行政之整體配合情形(10%)	6	如附件 ( )	3% 基準分 1.8 分		3% 基準分 1.8 分	由教務處配合評核 4%, 基準分 2.4 分			一、就教師教學與學校教務行政單位在課程安排、學生成績酌量、成績送交等相關行政關作之配合情形加以評核，教評會得酌予加減分數。 二、送審人員自我評鑑及教師同儕評鑑之審查明細表如附件一-9。
十、其他有關教學之表現事項 (10%)	6	如附件 ( )	3% 基準分 1.8 分		3% 基準分 1.8 分	由教務處配合評核 4%, 基準分 2.4 分			一、送審人員自我評鑑及教師同儕評鑑之審查明細表如附件 1-10。 二、送審人得附相關具體資料送系及學校審查。教評會得視情形酌予加減分數。
教學成績小計									



法規名稱	應用外國語言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06/03/08
制定單位	健康管理學院應用外國語言學系	頁碼/總頁數	第7頁/共9頁

審查項目	審查具體要項與重點	分項基準分	佐證資料	評核人員或單位				系所中心初審	學校複審	審查要點說明
				送審人自我評鑑	學生評鑑	教學同儕評鑑(4.2分)	行政配合評鑑(3.6分)			
貳、服務表現	<p>一、行政服務表現(20%)</p> <p>(一) 行政服務兼任本校各級主管之服務表現。</p> <p>(二) 兼任或協辦本校各系、所、中心、處、館、室等行政事務之服務表現。</p> <p>(三) 擔任或兼任本校各項委員會委員、各項會議代表等表現。</p>	12	如附件( )	7% 基準分 4.2 分		7% 基準分 4.2 分	由直屬主管、秘書室、人事室配合審6%, 基準分 3.6 分		<p>送審人員自我評鑑及教師同儕評鑑之審查明細表</p> <p>一、曾任校方或院方各級主管。-----是 否</p> <p>二、兼主管時考核甲等。-----是 否</p> <p>三、參與本系各項職務。-----是 否</p> <p>四、曾擔任學校委員會委員。-----是 否</p>	
	<p>二、輔導服務表現(20%)</p> <p>(一) 擔任導師、指導老師等學生輔導之服務表現。</p> <p>(二) 擔任社團、學藝或運動團體、系所學會、各學生刊物、學生學習成果展覽之輔導老師等有關輔導之服務表現。</p>	12	如附件( )	7% 基準分 4.2 分		7% 基準分 4.2 分	由學生事務處配合評審6%, 基準分 3.6 分		<p>一、擔任導師或學生輔導老師或社團指導老師 -----是 否</p> <p>二、導師依本系規定執行各項導師活動-----是 否</p> <p>三、曾擔任本系各組組長-----是 否</p> <p>四、執行各組的活動-----是 否</p>	

法規名稱	應用外國語言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06/03/08
制定單位	健康管理學院應用外國語言學系	頁碼/總頁數	第8頁/共9頁

三、專業服務表現(20%)	(一) 策劃或協助辦理學術講座、研討會、入學考試、表演、展覽等活動之表現。 (二) 擔任或兼任校內外學術性學會職務、學術性刊物編審、教育專業活動審查委員或評審之表現。	12	如附件 ( )	7% 基準分 4.2 分		7% 基準分 4.2 分	由教務處 配合評審 6%, 基準分 3.6 分		一、曾參與校內外學術職務， 如期刊評審，學會委員等----- -----是 否 二、協助辦理學術講座或研討會 -----是 否 三、參與學會或公會舉辦的各項 活動。----- ----- -----是 否 四、籌畫各組的活動----- -----是 否
四、推廣服務表現(20%)	(一) 參與校內之進修推廣活動或社區義診活動等各項活動之表現。 (二) 參與校內或社區各項文教推廣活動之表現。	12	如附件 ( )	7% 基準分 4.2 分		7% 基準分 4.2 分	由學生事 務處、宣 導委員 會、推廣 組配合評 核 6%, 基準 分 3.6 分		一、參與社區活動----- -----是 否 二、參與學校推廣服務課程----- -----是 否



法規名稱	應用外國語言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06/03/08
制定單位	健康管理學院應用外國語言學系	頁碼/總頁數	第9頁/共9頁

	五、其他有關之服務表現(20%)	12	如附件 ( )	7% 基準分 4.2 分		7% 基準分 4.2 分	由秘書室 及人事室 配合評核 6%, 基準分 3.6 分		<p>就下列事項加以評核：</p> <p>一、協助本校募款、捐地或其他有助校務發展之事項。----- -----是 否</p> <p>二、服務表現績優獲政府機關、學會或有立案之相關團體、法人等核頒服務有關獎勵之事蹟。 ----- ----是 否</p> <p>三、參與地方公益、社教活動卓有績效等特殊事項(含校內外有關之獎勵)前述各項之外之其他服務表現。----- -----是 否</p> <p>四、按時繳交各組活動的書面資料---是 否</p> <p>以上或相關事項，得由教師檢附相關具體資料一併送所屬系所中心及學校審查，教評會得視實際情形酌予加減分數。</p>
服務成績小計									
教學服務成績總計									